

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學生實務專題課程以其他方式實施準則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務專題課程其他方式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學生參加契合本系專業能力培育目標並經核准之競賽，並以該競賽作品及成果完成實務專題課程，其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一）採認標準
 1. 學生自入學之學年度起至修習「實務專題（一）」之學期開學兩週內，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契合本系專業能力培育目標並經核准之競賽適用之。
 2. 舉凡本系認列之競賽皆可參加，若非本系認列者，須提供欲參的競賽辦法、有效的佐證資料(如對外發函、公告、海報等)，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以認列，否則獲獎等第不予採計。
 3. 不論個人或團體參賽，均須先組成小組並填寫「實務專題小組成員與指導教授核可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行競賽獲獎等第採計及實務專題相關事項。
 - （二）競賽主辦單位
 1. 國際（外）：國際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須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2. 校際(外)：三個學校或單位（含）以上參與競賽。
 - （三）參賽方式及審核
 1. 個人方式參賽：全體組員以個人名義參加同一競賽。
 2. 團體方式參賽：全體組員以組為單位，參加同一競賽。
 - （四）成績採計方式
 1. 實務專題(一)獲獎等第/成績採計對照表如下：

國際(外)競賽		校際(外)競賽	
獲獎等第	成績採計	獲獎等第	成績採計
第一名	98 分	第一名	95 分
第二名	96 分	第二名	93 分
第三名	94 分	第三名	91 分
第四名	92 分	第四名	89 分
第五名	90 分	第五名	87 分
佳作/優勝	88 分	佳作/優勝	85 分
團體獎	86 分	團體獎	85 分
其他	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其他	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 2.實務專題(二)之成績考核包含平時成績、同儕成績、實務專題報告書審及口頭報告成績。其中,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由指導教師評定之;同儕成績佔百分之十,由各組組員就平時合作表現評定之;實務專題報告書審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口頭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由指導教師及審查委員分別評分後,再合計平均評定之。

(五) 實務專題報告及發表

- 1.以競賽方式完成實務專題者,須繳交實務專題報告並進行英/日語發表,否則實務專題報告書審成績及口頭報告成績以零分計。
- 2.公開發表形式及日期,由本系定之。
- 3.實務專題報告依據實務專題報告格式說明編撰製作。

三、本系學生以海外實習或就業學程之實習完成實務專題課程,其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一) 適用規範

本系學生依據相關規定完成之海外實習課程或就業學程之實習課程適用之。如另有特殊狀況則提請本系課程委員會個案討論。

(二) 採認標準

進行海外實習或就業學程實習之學生,須於修習實務專題(一)之學期開學兩週內,以組成小組為原則,填寫「實務專題小組成員與指導教師核可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行實務專題相關事項。

(三) 成績採計方式

- 1.實務專題(一)之成績考核:學生須撰寫實務專題(一)報告,該報告以包含實習機構概述、實習內容及歷程為原則,指導教師據以評定實務專題(一)成績。
- 2.實務專題(二)之成績考核:包含平時成績、同儕成績、實務專題報告書審及口頭報告成績。其中,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由指導教師評定之;同儕成績佔百分之十,由各組組員就平時合作表現評定之;實務專題報告書審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口頭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由指導教師及審查委員分別評分後,再合計平均評定之。

(四) 實務專題報告及發表

- 1.完成海外實習或就業學程實習之小組,須撰寫及繳交實務專題報告,另須進行以英/日語為主之發表,否則實務專題報告書審成績及口頭報告成績以零分計。
- 2.公開發表形式及日期,由本系定之。
- 3.實務專題報告依據實務專題報告格式說明編撰製作。

四、本系學生以協助本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方式完成實務專題課程,其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一) 產學合作案適用範圍

- 1.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本準則之產學合作案包含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專案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2.限本系專任教師以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名義向本校業管單位提出申請通過

者，方可採認之。

(二) 採認標準

- 1.由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選派參與產學合作案的學生個人或團隊成員。
- 2.參與產學合作案學生須於修習「實務專題(一)」之學期開學兩週內，經教師同意並填寫「實務專題小組成員與指導教師核可申請書」，經申請通過，方可採認之。

(三) 成績採計方式

- 1.實務專題(一)之成績考核：學生須撰寫實務專題(一)報告，該報告以包含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為原則，指導教師據以評定實務專題(一)成績。
- 2.實務專題(二)之成績考核：包含平時成績、同儕成績、實務專題報告書審及口頭報告成績。其中，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由指導教師評定之；同儕成績佔百分之十，由各組組員就平時合作表現評定之；實務專題報告書審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口頭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由指導教師及審查委員分別評分後，再合計平均評定之。

(四) 實務專題報告及發表

- 1.完成產學合作案者，須撰寫及繳交實務專題報告，另須進行以英/日語為主之發表，否則實務專題報告書審成績及口頭報告成績以零分計。
- 2.公開發表形式及日期，由本系定之。
- 3.實務專題報告依據實務專題報告格式說明編撰製作。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9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